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5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票5%以上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利和”)通知，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其于201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7,509,125股，减持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1.1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达到该公司股票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股本比例(%)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	2,709,125	0.26%
大宗交易	201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2日	4,800,000	0.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种类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股本比例(%)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16,707,328	3.31	24,062,363	2.21

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实施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回购注销B股股份，存在导致即时和持股数量及比例被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未违反反公平分置改革时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0年10月3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预中标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标段(以下简称“东平湖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东平湖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招标人: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3.第二标段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位于东平县东平湖西侧。

(2)第二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147,662,858.00)，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仟肆佰肆拾陆万元整(¥32,000,000.00)，工程施工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144,462,858.00)，工程施工费率96.43%。

(3)建设规模:总建设面积约170万平方米。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K0-K7+8，总建设面积约101万平方米；二标段为K7+8-K17，总建设面积95万平方米。

(4)工期:210个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86)

兹提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0月30日之向巴陵石化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相同涵义。

董事会欣然宣布巴陵石化已于2020年11月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已于同日完成。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
2020年11月6日
于本公司开会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张玉卓、马永生、喻宝才、刘宏斌、凌逸群、张少峰、汤敏、蔡洪滨、吴嘉宁。
执行董事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锡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安”)收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来的《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无锡锡安经公开竞投获得编号为锡国土(经)2020-4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无锡经开区贡湖大道与震泽路交叉口东侧，总出让面积为148,653.5m²，容积率为1.0-2.15，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商办用地。

业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11%，且浮动不超过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70,470万元，溢价率为2.6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左氧氟沙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左氧氟沙星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0.5g(按C18H20FN3O4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54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与标签照所示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通知，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工作进程，海化集团于11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其实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改选。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长及其他两名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

董事长方勇先生、董事康华华先生及董事余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方勇先生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董事局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康华华先生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余建华先生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方勇、康华华及余建华先生辞去以上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三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董事，选举新任董事等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在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由董事董忠民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三位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三位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0-7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东方投行担任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炜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现安排徐捷女士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至持续督导期限结束。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万华化学吸收合并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宽先生和徐捷女士。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5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过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59次发审会会议，公司参股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持有中标联合体份额的股票已发行，也不由中联联合回

购上述股份。以上锁定股份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

执行。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5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接到股

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票5%以上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共青城时利和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利和”)通知，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

要，其于201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

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7,509,125股，减持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1.10%。

根据《